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INF.3  
2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

#### 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

本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是 ICCD/CRIC(3)/INF.3 号文件的修订本，用意是协助除非洲以外其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而编制国家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章：解释性说明 .....	1 - 12	3
一、背 景 .....	1 - 7	3
二、审评进程 .....	8 - 9	4
三、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	10 - 12	5
第二章：帮助指南 .....	13 - 40	6
一、导 言 .....	13 - 36	6
A. 编制国家报告的目的 .....	18 - 23	6
B. 需要按照各国情况加以调整的可能 进程安排 .....	24 - 27	7
C.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的协助 .....	28 - 29	8
D. 与类似进程的协作 .....	30	8
E. 提交方式 .....	31 - 36	8
二、方 法 .....	37 - 40	9
A. 建议的方法 .....	37 - 40	9
B. 基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第 11/COP.1 号 决定)和与国家报告进程有关的其他决 定(第 8/COP.4、第 1/COP.5、第 10/COP.5 和第 1/COP.6 号决定)规定的格式制订的 指南细则 .....		10
C. 《公约》国家概况 .....		23

## 附 件

拟议的进程和工作计划 .....	27
------------------	----

## 第一章

### 解释性说明

#### 一、背景

1. 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11/COP.1 号决定,《公约》的每一缔约方须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报告为了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向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初步的综合报告,随后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开始了审评进程。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完成了审评,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该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审评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对执行进程开展审评。审评委召开了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会议(侧重于审评报告过程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和与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的会议(结合决定草案的制订审议政策问题)。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载于第 1/COP.5 号决定。

3. 对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第二次审评是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于 2002 年召开的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的审评委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利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决定为执行进程提供了新的动力。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第三个报告周期始于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评的是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第四届会议审议了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提出了若干决定草案,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这些决定。除此之外,缔约方会议第 7/COP.7 号决定规定,续延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的任期,直至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并覆盖该届会议的会期。

5. 对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要求是,参照这份帮助指南修订本所体现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向《公约》秘书处提交材料,增订补充此前向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应当符合第 11/COP.1 号决定所述以及本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B 节列表中的报告格式和内容(见第 9 页)。请从未提交报告的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一份全面的综合报告,说明

自从加入《公约》以来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建议这些国家缔约方参阅存有所有国家报告的《公约》网站。可在下列网页检索国家报告：  
<http://www.unccd.int/cop/reports/menu.php>。

6. 由于《公约》进程不断演进的性质，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 11/COP.1 号决定所列现行报告格式中增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第 8/COP.4 号决定)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提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的主旨专题。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宣言(第 8/COP.4 号决定)(下称《宣言》)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关键主旨专题应能促进审评委的审评进程。因此，现已将这些决定补充提出的所有审评方面纳入了本《帮助指南》的第二章第二部分 B 节。

7. 此外，请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国家概况，列明与开展国家层次荒漠化评估有关的涉及地球地形学、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学指标的统计数据。提交国家概况的要求从来都是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的组成部分。由于《公约》正在进入执行阶段，必须更加系统化地收集此类数据以便监测进展。

## 二、审评进程

8. 将联系指导报告进程的各项立法规定为筹备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包括国家概况；
- (二) 秘书处将准备这些报告的汇编、综合和初步分析；
- (三) 召集区域研讨会，以便取得对审评进程的投入；
- (四) 秘书处将提供区域研讨会的结果并提交审评委员会；
- (五) 分发为审评委员会准备的正式文件；
- (六) 召开审评委员会会议。

9. 将通过正式渠道向缔约各方通报有关这一进程时间范围的详细资料。秘书处负责为报告和审评进程提供便利，其中也包括为符合资助标准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及时提供资助。秘书处还将向符合资助标准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通报准备如何在捐助方作出反应和具备资金之前安排为报告工作提供资助。

### 三、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10. 预期,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将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提出的关键主旨专题开展审评,以期监测落实《宣言》(第 8/COP.4 号决定)的进展。另外还将审议通过研讨会得到的投入。

11. 将为讨论和通过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提供充分的时间,报告中将包括为了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制订提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而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2.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载于第 9/COP.7 号决定。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将为时 8 个工作日(第 10/COP.7 号决定)。将在适当的时候印发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进一步材料以及相关的文件。

## 第二章

### 帮助指南

#### 一、导 言

13. 本《帮助指南》旨在结合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向《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提供一些订正资料，协助它们收集、汇总、分析和编制各种数据和信息，以便编拟和提交国家报告供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审评。

14. 本指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导言，是背景材料，并介绍通报信息和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第二部分，方法，概述第 11/COP.1、第 5/COP.2、第 8/COP.4、第 1/COP.5、第 1/COP.6 和第 9/COP.6 号决定提出的具体指南。

15. 本《帮助指南》并不规定国家报告必须遵守的格式，也不是提出这种报告的唯一方式，而是作为参考材料提出一种格式和方法，以便支持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开展国家报告的编拟工作。

16. 国家报告将由国家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给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审评委的届会闭会期会议将审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以及各发展伙伴提交的报告。

17. 预期《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公约》国家协调机构将参阅这份《帮助指南》中拟议的方法，并酌情根据各自国情的特点和要求加以调整。《帮助指南》也可以用于监测和评价防治土地退化工作的进展，以支持用更为一致的政策争取可持续发展。

#### A. 编制国家报告的目的

18. 国家报告的目标是评估执行进展，除此之外，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本身也是执行《公约》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报告在就《公约》进程的状况提供信息的同时，还应有助于增强国家联络点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以便提高协调工作的能力，并且应当激励进一步的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公约》，使之成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的一部分。

19. 考虑到有些受影响国家已经在执行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因此，应将这些努力情况反映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应当以详细的资料介绍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战略规划框架主流的情况、与其他框架的协同关系以及为促进伙伴关系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并说明各个利害关系方所发挥的作用。

20. 很重要的一点是，国家报告不仅要着重介绍成就，而且要着重介绍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更好地设法克服这些困难，使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获益。

21. 国家报告务必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扼要、一致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由于第一次国家报告阐述了政策问题、体制措施和参与型进程，因此希望订正报告能够说明在原报告涉及进程的章节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详述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和与发达国家缔约方达成的伙伴协定。

22. 国家概况将利用统计数据补充国家报告，提供一套可借以衡量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进展的基准指标。在这些参照系中将包括与气候条件相连的地理地形概况、自然植被的生物物理指数、关键社会经济要素的指数和与防治荒漠化相关的科技信息。国家概况的格式可见本《帮助指南》第二章第二部分 C 节。

23.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公约》执行进展情况，要侧重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中的措施和重大动态。各国应当在国家报告中说明参与分区域和区域方案的好处和困难。分区域和区域组织还应当全面地向缔约方说明制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

#### **B. 需要按照各国情况加以调整的可能进程安排**

24. 国家报告编制和审评进程的时间安排由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自行确定。

25. 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核心部分之一是它的参与和综合方针。因此，报告需要广泛反映各类行为方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特别是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民营部门、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意见。另外还应当适当听取农业、能源、自然资源、教育、健康、贸易、扶贫、移徙、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森林、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淡水管理和国家发展规划等专门领域的专家和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26. 掌握报告编写进程的时间安排对于争取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确定的时间范围，因此，需要确保至少有行为方和利害关系方核心群体的代表参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可推动与不同的机构和社会类别和/或在不同的省/地区进行额外的、平行的协商，以确保这些方面能够更多地参与整个进程。可以在较长期的互动式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中测试和改进这些机制。

27. 按照《公约》的参与型方针和原则，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现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见附件)，作为一个拟订国家报告的暂定进程安排。

### C.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的协助

28.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获益于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经验和资源。

29. 在当前的活动中，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可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协作，于必要和接到请求时在可用资源的范围之内向国家联络点提供协助。

### D. 与类似进程的协作

30. 在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中，国家联络点应当酌情利用过去编制国家报告取得的经验，避免工作重复。另外还可以利用在有关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之下编制类似报告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 E. 提交方式

31. 请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报告。还鼓励缔约方提交英文报告，至少提交英文概要，以便使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32. 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要求，为了便于审议，报告应力求简明扼要，但是没有具体规定篇幅要求，因此，篇幅可以按各国的具体要求和国家报告编写进程的情况而有所不同。然而，在这方面，建议报告的篇幅在 30 页之内，包括 6 页概要。还鼓励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载有有关补充材料的其他政策文书或技术文件的参考目录。



33. 请各国着重报告第 1/COP.5 号决定所列关键主题领域和第 8/COP.4 号决定(《宣言》)所列重点领域的情况。

34. 请已经参加过此前报告进程的国家提交对最近期国家报告的更新版本,侧重介绍上一次报告完成之后的进展和动态,过去提交过的资料可以省略。然而,请这些国家还是沿用此前报告的目录。

35. 报告应该以单一的一份文件提交,既要有硬拷贝,也要有电子文本(可以是软盘、CD-ROM,也可以输入一个网址,或附在电子邮件中发送)。建议用 MS Word 6 或更新的版本或 Rich Text Format 编写报告文本,以便利《公约》秘书处汇编报告。

36. 为了及时完成国家报告审评工作,请务必将报告提交设在德国波恩的《公约》秘书处,地址如下:

UNCCD Secretariat  
Haus Carstanjen  
Martin-Luther-King-Strasse 8  
D-53153 Bonn, Germany  
Fax: (+49-228)815-2899  
E-mail: [secretariat@unccd.int](mailto:secretariat@unccd.int)

## 二、方 法

### A. 建议的方法

37. 建议采用的编写国家报告方法遵循并调整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监测《公约》执行进程指标办法样本(载于 A/AC.241/INF.4 号文件,并由 ICCD/COP(1)/CST/3/Add.1 和 ICCD/COP(2)/CST/Add.1 号文件加以补充)。

38. 这个方法还考虑到第四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 8/COP.4 和第 10/COP.5 号决定)以及审评委进程产生的有关决定所通过的报告标准。增加收列的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资料取自 ICCD/COP(5)/CST/5 号文件。

39. 由于在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审评委会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审评委会议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取得了经验,预期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的每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尽可能按照自己的特定国情调整建议采用的方法。建议

采用的方法不应当限制对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相反，应当作为帮助达到本文导言提及和第 11/COP.1 号决定详述的国家报告主要目的(附件)的指南。

40. 以下一节的内容对应于第 11/COP.1 号决定提出的指南的(一)至(九)项，列为四个栏目，分别是作为各个议题领域指南的指标、评价参数、说明和提出的问题。需要再次提醒国家缔约方的是，应当尽可能提出自己对于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意见。

**B. 基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第 11/COP.1 号决定)和  
与国家报告进程有关的其他决定(第 8/COP.4、  
第 1/COP.5、第 10/COP.5 和第 1/COP.6 号决定)  
规定的格式制订的指南细则**

(一) 目 录

目录应反映第 11/ COP.1 号决定所列项目以及国家报告的各节，还应列出报告的附件如国家概况等等，以及认为对于报告进程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附加的资料。

(二) 不超过 6 页的概要

概要应侧重介绍报告要点，并提供基本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了解《公约》执行和国家评估的现况。

请特别注意第(二)项第 1 至 8 分项要求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以表格的形式答复。

1. 联络点机构：

联络点名称	
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与荒漠化有关的国家特定网站	1. .... 2. .... 3. .... 4. ....

2. 国家行动方案的现状(请仅提供与贵国状况有关的信息):

核证日期	核证国家行动方案的机关/机构/政府级别
国家行动方案审评	日期
国家行动方案已经融入减贫战略	是/否/正在进行(如回答为是, 请说明正式采纳这一战略的年份。)
国家行动方案已经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是/否/正在进行(如回答为是, 请说明正式采纳这一战略的年份。)
已经开始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无论是否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	是/否
预期核准国家行动方案	月份/年份
已经备有国家行动方案的最后草案	是/否
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草案	是/否
已经订立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基本方针	是/否
进程刚刚开始	是/否
进程尚未开始	是/否

3. 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成员(请酌情提供信息)

分区域和/或区域合作框架的名称	对诸如集水技术方法、水土流失等专题的具体参与情况
1.	
2.	

4. 国家协调机构的构成(说明是政府组织还是公民社会组织, 并提供有关代表性别的信息):

机构名称	政府(√)	非政府组织(√)	男/女
1.			

5. 获得参与进程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总数: \_\_\_\_\_

是否建立了非政府组织国家协调委员会? 如是, 有多少非政府组织或公民社会组织参加?	是/否(如是, 请提供参加的公民社会组织数目。)
---	--------------------------

6. 所通过的与《公约》有关的法案和法律总数： \_\_\_\_\_

列举最为相关的法案和法律和/或规章，最多五项。

法律名称	通过日期
1.	
2.	
3.	

7. 协商进程

在《公约》框架范围内已经缔结和/或正在发起的伙伴协定数目(请酌情提供信息):

伙伴关系协定的正式名称	参与其中的捐助方、国际组织和/或联合国系统机构	(预计)缔结日期
1.		
2.		

关于执行《公约》的协商会议清单(请酌情提供信息):

协商会议名称	日期/年份	参与会议的捐助国	参与会议的国际组织或联合国系统机构
1.			
2.			

起牵头作用国家的国名(请酌情提供信息): \_\_\_\_\_

8. 列举目前正在执行的与《公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项目，最多 10 个。

项目名称	项目在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框架内执行(是/否)	项目在____框架范围内执行	时间范围	参与伙伴	总预算
1.					
2.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其他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公约》国家行动方案通过前制定的防治荒漠化领域的国家计划或战略	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	这里的目的是，就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并成功地吸纳了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目标/活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提供经增订补充的分析材料。  列举通过协调的规划框架使实地方案/项目更好地相结合的实例将是有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框架内订立战略和优先事项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了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努力或已经制订完成的国家行动方案的各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发展计划</li> <li>2) 减贫战略文件</li> <li>3)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li> <li>4) 国家环境行动计划</li> <li>5) 国家 21 世纪议程</li> <li>6) 国家养护战略</li> <li>7) 国家援助战略</li> <li>8) 国家战略文件</li> <li>9) 共同国家框架</li> <li>10) 其他有关计划或战略(农业、能源、教育、贸易、健康、减贫、移徙、森林、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等等)</li> </ol> </li> <li>其他环境框架以何种方式吸收了《公约》的原则(就参与型进程、协商机制、方案办法的而言)？</li> <li>国家联络点和/或国家协调机构与负责实施此类战略的政府部委之间建立了何种工作关系？</li> </ul>

(四)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包括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与其他环境公约的关系和协同以及相关条件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关系和协同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国家行动方案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	使国家行动方案与其他环境战略和规划框架保持一致	参照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将国家行动方案目标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宣言》(第 8/COP.4 号决定)，请对自上次报告以来为了确保互补性和融合性而付出的努力加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行动方案与其他国家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计划的一致性如何？</li> <li>在这些计划提出的政策目标当中，国家行动方案在何种程度上被视为战略行动框架？</li> <li>在把国家行动方案目标纳入此类战略过程中存在哪些重大的体制和/或规划上的障碍？</li> </ul>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为了鼓励民营部门的支持尤其是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而采用了政策措施和激励办法, 这些努力是如何体现在国家行动方案中的?</li> <li>• 在国家行动方案中是否提出了任何具体的努力以填补现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正在起草的政策之间的差距, 例如通过立法调整或增强意识措施填补这方面的差距?</li> </ul>
	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区域内和地方方针之间的联系	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应当融入所有层次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一次报告国家行动方案融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计划体制的情况以来采取了哪些新的举措, 包括在地方和国家层次采取的举措?</li> <li>• 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程度如何?</li> </ul>
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之间建立的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国家一级制订具有分区域或区域特征的方案</li> <li>• 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各区域的有关科学网络</li> </ul>	应当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同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的方案。通过网络国家行为者与有关网络之间的互动水平可以衡量的出科学网络作出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正在开展何种具有分区域或区域内容和/或与按照分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及其主题方案网络开展的活动直接相连的活动?</li> <li>• 这些活动以何种方式与国家行动方案目标保持一致?</li> <li>• 国家科学技术机构是否积极和有效地参与着分区域、区域和有关国际网络?</li> </ul>
	政府的同意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编制、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或时间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是否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li> <li>• 是否正式批准了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供资的预算?</li> <li>• 简要说明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状况。</li> </ul>
已经建立并正在发挥职能的国家协调机构	法律地位	国家协调机构的地位以及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能能够反映出国家协调机构作为促进执行《公约》的监督和协调机构具有的体制能力和行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协调机构在政策和立法问题上的影响如何, 与负责发展伙伴的政府部门是否建立了良好的关系?</li> <li>• 在财力、人力和物质资源方面国家协调机构的放权程度如何?</li> <li>• 自上次报告以来是否为国家协调机构建立起了全日制的秘书处?</li> <li>• 国家联络点在资源和决策方面的自主性如何?</li> <li>• 国家协调机构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与相关方案框架之间的协同发展?</li> </ul>

指 标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资源	资源(人力、资金、物质)是国家协调机构行动能力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上一次报告比较, 审评和评价国家协调机构内的资源状况。</li> <li>国家协调机构是否有能力对于编制、执行和评价国家行动方案起催化作用?</li> <li>考虑到《公约》的跨部门性质, 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联络点有哪些具体的能力需要?</li> </ul>
	跨部门和多学科特性	在国家协调机构中应当反映《公约》的跨部门和多学科性质, 聘用来自各部门的、在各个社会和经济及环境领域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曾经为确保其他利害关系参与而开展过任何(关于代表性的)审评?</li> <li>关于国家协调机构与联合国其他公约机构的关系, 是否有任何变化需要报告?</li> <li>国家协调机构的构成如何有利于增强《公约》项目的(协同)规划和实施?</li> <li>关于在国家行动方案中纳入私营部门举措和旱地产品推销战略的必要性,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联络点是如何处理的?</li> </ul>
	构成和运作方式	说明国家协调机构是如何协助各方行为者, 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居民代表参与该机构工作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上次报告以来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水平是否有所提高? 确保积极参与的机制是什么?</li> <li>国家协调机构成员及其代表的群体特别是公民社会组织之间交流或联网的方式方法的实效和效率如何?</li> <li>国家协调机构成员的提名方式是否透明?</li> </ul>
	信息数据的状况	数据库、互联网准入、网站、信息联网(内部和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格审查、分析和比较上次报告以来国家协调机构组织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的功能。</li> <li>国家协调机构所保持数据库的状况如何?</li> <li>评价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之间内外部通信的手段。</li> </ul>
一致和有效的防治荒漠化体制框架	自上次报告以来为调整和加强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p>对于协调和统一防治荒漠化行动的现有机制(地方和国家层次)加以分析应当反映出从过去的经验中取得的教益。</p> <p>开展分析应当为重新调整、调整采用和加强现有的机制, 尤其是确保当地行为者的参与提出措施建议奠定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审评和分析协调和统一防治土地退化行动的现有机制如何为加强《公约》方案的协调和实施作出了贡献?</li> <li>为了在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起运转良好的信息交换渠道, 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在地方和国家层次开展能力建设?</li> </ul>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自上次报告以来为加强地方和国家层次而采取的措施	这包括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任何能力建设活动。 为了优化当地和国家层次的能力而需要在未来开展哪些短期和中级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力和体制建设是否在地方和国家层次不断得到处理和促进？</li> <li>自上次报告以来发生了哪些变化？</li> <li>从利害关系方和不同的机构得到了什么反馈？</li> </ul>
一致和有效的法规框架	分析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立法	对环境和相关立法进行交叉分析，尤其应当为确保地方居民承担更重要责任和确保实行适当的土地权制度提供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贵国环境立法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如何？</li> <li>在执行与荒漠化有关的环境法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li> <li>为了改进正当执法，有哪些具体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需要？</li> <li>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土地权问题上取得了哪些进展？</li> </ul>
	为了调整当前立法或实行新法令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权改革</li> <li>权力下放</li> <li>自然资源管理(森林法、畜牧业法、采掘业指南、等等)</li> </ul>	应当努力向基层利害关系方提供关于国家政策的方针和基层法规内容的信息以便促进地方居民的更广泛参与，以此支持所有这些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地方居民和地方政府参与制订与防治土地退化有关的决定的能力？</li> <li>地方居民加强遵守新法规方面有哪些增强意识需要？</li> <li>在国家行动方案中是否提出了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具体执法项目？</li> <li>提出和执行此类措施有哪些程序？</li> </ul>

(五) 支持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的参与型进程，尤其是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的进程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各行为方有效参与制订国家优先事项	各行为方参与定期磋商、会议和利用邮件及电子邮件网络信息的参与方式。 参与制订国家优先事项的行为者的性别平衡。	这要求核实相关行为者参与制订国家优先事项的程度：地方政府、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民营企业、学术机构、青年、妇女和其他群体。 为有关行为者提供正确和机制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公约》执行进程的信息，并促进这些行为者充分参与决策进程。 凡有可能，在答复下列问题时应将以妇女、青年和减贫为目标的具体措施分别列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型进程在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及相关活动的过程中的实效如何？</li> <li>这些进程目前的趋向如何，尤其是在下文第七节所述《公约》的领域的趋势？</li> <li>在国家行动方案的任何项目中，性别和民营企业是否构成了具体的成分？</li> <li>在民营部门的协助下开发适当技术以便在现金作物、畜牧生产、渔业、休闲、生态旅游、矿产/采掘业等领域促进可持续土地利用做法是否取得了进展？</li> </ul>



指 标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了保持和/或建立机制使国家和地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国家行动方案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有哪些能力需要?</li> </ul>
	各方行为者在国家优先事项(地方论坛、国家论坛)中的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用于挑选各方行为者参与认定国家优先事项进程的标准。</li> <li>• 标准是否鼓励所有层次的平等代表性? 如果不是, 正在为鼓励平等代表性采取哪些措施?</li> <li>• 国家科学界的代表性体现如何, 在科学界的协助下建立了何种监测机制?</li> <li>• 是否有确保不断磋商的机制?</li> </ul>
宣传、教育和交流的性质和范围		《公约》(第8/COP.4号决定)特别提到促进传统知识和开展适当环境教育的问题。请分析为了响应第四届缔约方会以来的呼吁而采取的措施或执行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交换、宣传、发送和传播信息方面利用传统知识体系的程度如何?</li> <li>• 传统知识/技术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是否发挥着某种作用、</li> <li>• 为了促进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环境教育, 是否与教育机构或负责教育的政府机构建立了联系?</li> <li>• 为了确保各类行为者参与提供信息的进程并获益于信息网络而采用了何种机制?</li> <li>• 是否为处理下列主题而开展了参与型意识教育活动: (一) 气候事件日渐恶劣的假设条件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计受到的不断加大的威胁, (二) 倡导参与型发展, 以此作为扶贫的关键内容, (三) 对于被迫迁徙和冲突这类现象造成的广泛下游地缘政治后果的认识, (四) 防治土地退化的成本效益优于承受荒漠化的严重后果, (五) 传播吸取的教益和最佳做法?</li> </ul>
	认知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对地方问题的了解</li> <li>• 地方对国家的协商结果的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地方一级开展国家磋商提出的关注和产生的结果融入国家行动方案的情况如何?</li> <li>• 为了确保利害关系方即使在国家行动方案完成之后仍然不断提供反馈是否开展了任何后续活动?</li> <li>• 在国家和地方层次, 用什么方式来指定各个社会和体制类别的代表(提名、选举、等等)?</li> </ul>

(六)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p>国际合作伙伴的有效支持</p>	<p>国际伙伴的参与程度</p>	<p>国际伙伴作出承诺，可促使它们参与地方和国家协商，为《公约》进程提供资助。</p> <p>外部资源调动程度可以显示出合作伙伴对于国家进程的承诺程度。</p> <p>评价全球机制的贡献，应着眼于它在初级型资源、指导有关国家利用现有资源和提出有助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方面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为确保国际伙伴对进程的参与而采取了什么新措施，这些伙伴的参与程度如何？</li> <li>• 有关国际组织为国家协商机制提供了何种支持？</li> <li>• 是否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li> <li>• 有多少伙伴？其中哪些为国家行动进程提供了支持？请酌情解释全球环境基金、其履行/执行机构及全球机制的作用。</li> <li>• 这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国家为执行《公约》而对国际支持的需要？</li> <li>• 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建立传统来源和替代来源在何种程度上取得了成功？有何种主要障碍？</li> <li>• 是否采取了步骤从缔结伙伴协定走向实际执行？</li> <li>• 是否有哪个国家同意担任协商进程的牵头人？</li> <li>• 是否建立了为确保对进程不断监测而开展活动的日历？</li> </ul>
	<p>就伙伴国家之间采取行动设立非正式协商和协调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或地方层次的伙伴之间是否建立起了协商机制？</li> <li>• 会议次数、与会级别和参与程度如何？</li> <li>• 各方伙伴之间作用和任务的分配情况如何？</li> <li>•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如何参与讨论？</li> <li>• 关于内部磋商，为保持交换信息而存在何种能力需要？</li> <li>•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可用何种方式便利协商进程会议？</li> <li>• 在环境基金国家联络点、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和国家联络点之间是否建立起了信息通报和交换制度？</li> <li>• 在通过环境基金获得资金方面发现了何种困难？</li> </ul>

(七) 在国家行动方案的框架范围内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恢复退化的土地、增强关于荒漠化及其防治知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荒漠化和干旱的措施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对过去的经验进行充分的分析	对防治荒漠化领域的活动进行综合和评价	在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分析应当指出自上次报告以来改进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所附国家概况应当利用气候、生物物理、社会经济和人口参数提供有关土地退化/荒漠化程度的更多量化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有益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过去经验是否进行了彻底的分析或再评价？</li> <li>为了建立国家概况的相关性而收集数据的制约/潜力是什么？</li> <li>通过分析是否为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li> <li>是否需要参照由于国际社会不断加大的关注而得出的结论和进行的调整审评国家行动方案？</li> </ul>
已经建立起的防治荒漠化技术方案和实用性综合项目	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中开展的项目进行清点、调整和综合	应参照《公约》的原则，分析资源管理和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必要时，作出相应的调整。这应该是与中期计划相联系的循序渐进的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了哪些措施对现有项目加以调整并将其纳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li> </ul>
已经建立起的防治荒漠化技术方案和实用性综合项目按照《公约》提出的重点领域执行的行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护自然资源的措施</li> <li>改善体制安排的措施</li> <li>增强对荒漠化及其防治问题的认识的措施</li> <li>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措施</li> <li>改善经济环境的措施</li> </ul>	<p>第 4/COP.6 号决定要求缔约各方在报告中提供关于《宣言》(第 8/COP.4 号决定) 下列重点领域的信息：</p> <p>(一)可再生资源；</p> <p>(二)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包括受影响地区的水、土壤和植被；</p> <p>(三)山地生态系统保护；</p> <p>(四)森林资源评估；</p> <p>(五)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p> <p>(六)发起植树造林/再造林方案和加强水土保持方案；</p> <p>(七)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何种程度上《公约》的各项原则被纳入了与左栏所列各领域有关的当前项目中？如果没有，是否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了处理这些问题的具体项目？</li> <li>为了改善经济环境以期消除贫困而提出和执行了何种具体活动？</li> <li>如果在《公约》之外的方案框架内开展了活动，为了确保这些活动针对荒漠化的根本原因而制订了何种管理指标？</li> <li>为了在地方一级执行《公约》，以较全面的方式针对当地的生态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是否推动了具体的项目？</li> </ul>
	提出新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凡属适当，侧重说明针对减贫方面具体脆弱性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如减轻干旱、山地生态系统、沿海地区、灾害预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是否创建了防治荒漠化的新方法？</li> <li>如果是，有哪些计划采取的措施？</li> </ul>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加强国家防治荒漠化能力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加强地方一级的能力	在这一项目下,要求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具体答复。关于其他体制措施的情况将在以上项目(四)“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体制措施”中说明。 应制订和执行适应具体情况的具体培训和科学技术方案,尤其是用以便利地方层次的参与型和协同方案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地方层次是如何处理技术和科学能力问题的?</li> <li>简而言之,什么是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中体制、参与和协商层次能力建设的主要特点?</li> <li>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本身为目标的能力建设措施是如何融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li> </ul>
地方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一级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承担多大责任</li> <li>权力下放的程度</li> <li>行为者参与进程和评价进程的情况</li> </ul>	<p>需要清楚说明政府赋予地方行为者多大的权力,采取哪些支助措施(培训地方组织等等)。</p> <p>为回答此前各项指标的问题,特别是第(四)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下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说明这项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采取哪些能力建设措施确保特别是地方一级对《公约》的执行?</li> <li>国家行动方案是否反映了此种能力需要?是否列出了处理这些需要的方法?</li> </ul>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执行的情况以及得到和所需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包括资助和技术合作的流入情况。为了认明需求、认明融资领域和确定优先事项而发起的进程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采用的资金机制	便利地方行为者利用现有资金来源的措施	修订现有的资金机制,应当使当地行为者更容易利用有关的资金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了哪些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当地行为者得到资金?</li> <li>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还是长期性的?如何使这些措施持续下去?</li> </ul>
	找出新的和经调整方法和外部资源	<p>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可以为通过《公约》进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启动更多的联合融资流量</p> <p>新的融资形式可以包括“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或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在这一框架内,国家应制订各行为者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条件。国际伙伴应该从构想和资金上支持这一进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确保向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是否确定了任何其他特定机制?</li> <li>有关的行为各方以什么方式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的融资和管理?</li> <li>国际伙伴是否为这些特定的资金机制提供支持?</li> </ul>

指 标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分析旱地开发方面的投资流动情况	促进无害环境而且有经济效益的投资是可持续开发旱地的关键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为项目投资恰当地认定和促进了能够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生成充分经济收入的活动类型?</li> <li>• 是否将投资收入作了恰当的再投资以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li> <li>• 对旱地的投资是否为多个利害关系方带来了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li> </ul>
国家行动方案的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补充说明以上第(六)项下的外部资源情况,表明国家资源的筹集情况</li> <li>• 全球机制的贡献</li> <li>• 可用资金的数额</li> </ul>	<p>国内资金的筹集情况可表明国家在行动方案范围内对防治荒漠化的重视程度。</p> <p>关于全球机制提供任何支持的方式详情和评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政府以何种方式为有效执行《公约》调拨资金?</li> <li>• 在提高现有供水水平方面存在着何种困难?</li> <li>• 是否建立了专门为国家行动方案活动提供资金的国家荒漠化基金或任何其他政府预算?</li> </ul>
开展的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动技术合作</li> <li>• 认定技术援助的优先需要</li> </ul>	<p>《公约》进程的能力建设涉及全面的国家行动方案相关活动,包括国家信息通报、方法的制订和测试以及建立可靠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其中包括支持分区域或区域联网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制订了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计划,包括计划中的多边和双边合作?</li> <li>• 除了资金以外,得到了何种技术合作支持?</li> <li>• 有哪些能力建设/技术合作需要,尤其是对环境基金的这种需要?</li> <li>• 所认定的需要有何种优先顺序?</li> </ul>

(九)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基准和指标,并加以评估

指 标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监测和评价的业 务机制	<p>建立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观察环境的能力</p> <p>国家一级荒漠化信息系统</p> <p>主要行为者获取可得信息的情况</p> <p>关于结果分析的协商机制</p> <p>定期编制报告</p>	<p>受影响的国家应该拥有利用有关环境信息的能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编制影响指标能力;</li> <li>• 国家一级传播信息和联网的运作效率;</li> <li>• 协调有关领域现有信息系统的能(环境、农业、能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贵国是否对土地退化的过程动态实行监测?</li> <li>• 贵方采取了何种实地措施评估资源退化的速率?</li> <li>• 可归因于干旱或气候变化的资源退化速率是多少?</li> <li>• 是否为减轻干旱和荒漠化影响而建立起了预警机制?</li> <li>• 贵方认为,这些措施的结果在何种程度上被用于改善政策制定或作出的反应?</li> </ul>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关于方案管理 评价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评估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影响的能力。</li> </ul> <p>对这一指标作出答复是，可参考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中关于本议题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协调现有的机制和系统采取了何种措施？</li> <li>为评估和评价国家行动方案的影响力制订了何种监测制度？是否已经采纳？</li> </ul>

根据第 10/COP.5 号决定新采用的指标

指标	评价参数	说明	问题
防治荒漠化的科技活动	国家行动方案中开列、调整和融入的科技活动	<p>应当分析科技活动以便核实这些活动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p> <p>还应当审查这些活动与分区域或区域主题方案网络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国家行动方案之下提出了哪些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有关的科技活动？</li> <li>为了确定防治荒漠化的科技活动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是否审议过这些活动？如果是，这项工作以何种方式和由哪些行为者完成？</li> <li>为将科技界融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提出了哪些建议</li> <li>为按照国家行动方案进程调整正在开展的科技活动作出了何种安排？</li> <li>是否执行了国家行动方案中专门建议的防治荒漠化科技活动，取得了何种进展，结果和影响如何？</li> <li>与科技界一道执行了何种协商程序？</li> <li>为便利磋商建立了何种机制？</li> </ul>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p>评估执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取得的进展</p> <p>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过程中所采用的科技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的数目，例如：</p>	<p>在介绍的实施或计划实施必要活动、项目和方案，解决造成荒漠化的根源，克服荒漠化的明显影响，以便吸取教训，推广所使用的科学技术方法时，建议强调以下各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说明南南和北南合作活动，突出信息交换机转让技术和技术诀窍好处；</li> </ul>	<p>执行科技委员会的建议过程中取得了什么教益，尤其是在以下各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准和指标；</li> <li>传统知识；</li> <li>预警系统、</li> <li>为认明试验场地而开展培训和实地考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介绍使用了哪些战略和办法收集、推广和传播信息,以便为防治荒漠化调动和增强意识,促进、使用和加强传统知识;</li><li>• 介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同合作的现有和设想的方法和活动。</li></ul>	对于秘书处所拟独立专家名册中的专家,使用情况如何?
--	--	---	---------------------------

C. 《公约》国别概况  
(国名)

本《公约》国别概况的提供方:

联络点机构/部委/单位名称:

日期:

邮政地址:

电话:

电传:

电子邮件:

## 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生物物理指标

### 1. 气候

- 1.1 干旱指数<sup>1</sup> \_\_\_\_\_
- 1.2 正常降雨量 \_\_\_\_\_
- 1.3 降雨的标准偏差值 \_\_\_\_\_

国内分区	毫米
1.	
2.	
3.	

### 2. 植被状况和土地利用

- 2.1 标准化差分植被指数(NDVI) \_\_\_\_\_
- 2.2 植被覆盖率(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_\_\_\_\_
- 2.3 土地的利用率(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_\_\_\_\_

土地利用	1990—1999 年	2000—2005 年
作物可耕地		
人工灌溉		
降水灌溉		
牧场		
森林和林地		
其他土地		

- 2.4 地表反照率<sup>2</sup> \_\_\_\_\_

### 3. 水资源

- 3.1 可用淡水(百万立方米) \_\_\_\_\_
- 3.2 人均淡水资源(立方米) \_\_\_\_\_
- 3.3 农业用水(百万立方米) \_\_\_\_\_
- 3.4 工业用水(百万立方米) \_\_\_\_\_

---

<sup>1</sup> 干旱指数是 P/PET 比率，P=降水，PET=土壤水分蒸发潜值。如有气候分区图，请按 1:100 万的比例附上。

<sup>2</sup> 如有地表反照率图，可附上。



#### 4. 能 源

##### 消耗量

4.1 人均能源用量(千克石油当量) \_\_\_\_\_

4.2 每公顷农业能源用量(百万 BTU) \_\_\_\_\_

##### 产 量

4.3 可再生能源，不包括可燃的可再生能源和废物  
(占总供应量的百分比) \_\_\_\_\_

##### 可再生能源—本部门分列的消耗量

4.4 工业(占可再生能源总消耗量的百分比) \_\_\_\_\_

4.5 住区 (占可再生能源总消耗量的百分比) \_\_\_\_\_

4.6 农业(占可再生能源总消耗量的百分比) \_\_\_\_\_

#### 5. 土地退化的类型

退化类型	1990-1999 年		2000-2005 年	
	百万公顷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百万公顷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 6. 恢复情况

正在恢复的土地	1990—1999 年	2000—2005 年
退化作物用地的恢复(平方公里)		
退化牧场的恢复(平方公里)		
退化森林的恢复(平方公里)		

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社会经济指标

7. 人和经济

- 7.1 人口(总数) \_\_\_\_\_
  - 人口：城市(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_\_\_\_\_
  - 人口：农村(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_\_\_\_\_
- 7.2 人口增长率(年度百分比) \_\_\_\_\_
- 7.3 预计寿命(岁) \_\_\_\_\_
- 7.4 婴儿死亡率(在每一千个成活出生婴儿中所占比例) \_\_\_\_\_
- 7.5 国内生产总值(美元现值) \_\_\_\_\_
- 7.6 国民总收入(美元现值) \_\_\_\_\_
- 7.7 国民贫困率(占人口的百分比) \_\_\_\_\_
- 7.8 作物生产(公吨) \_\_\_\_\_
- 7.9 牲畜生产(公吨) \_\_\_\_\_

8. 人类发展

- 8.1 初级教育结业率(在年龄组中的百分比) \_\_\_\_\_
- 8.2 农村发展中的妇女人数(总人数) \_\_\_\_\_
- 8.3 失业率(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_\_\_\_\_
- 8.4 青年失业率(15-24 岁) \_\_\_\_\_
- 8.5 文盲总数(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百分比) \_\_\_\_\_
- 8.6 男性文盲(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百分比) \_\_\_\_\_
- 8.7 女性文盲(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百分比) \_\_\_\_\_

9. 科学和技术

- 9.1 参与荒漠化相关工作的科学机构数目(总数) \_\_\_\_\_

10. 请说明数据来源

\_\_\_\_\_

\_\_\_\_\_

\_\_\_\_\_

## 附 件

### 拟议的进程和工作计划

- (一) 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机构在有关部委和其他关键行为方/利害关系方之间征求意见，以适合各自国情的方式探索编制国家报告的进程、活动和时间范围。
- (二) 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机构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编制国家报告大纲，并初步审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现状和活动以及当地和国家汇编数据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 (三) 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机构将在首都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国家协商会议，启动编制《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进程。与会人数大约为 15 至 20 人，各自代表参与进程的一个行为者/利害关系方群体或类别(包括有关部委、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地方政府、民营部门和媒体)。应当按照积极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程度挑选与会者。

在这次协商研讨会上，将商定报告内容的一份纲要。会议还可决定成立负责报告每一章节的起草小组，指定一人负责每一章的起草工作，并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四) 各小组应着手起草报告。国家联络点将与起草人取得联系，酌情在一名专家或顾问的协助下督促报告工作。国家联络点将与负责每一章的协调员取得联系，以便检查进展和在必要时提供指导和支持。
- (五) 将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国家验证研讨会，由来自首都以外的 50 人出席，审评和核可报告草稿的每一章。随后，各小组完成每一章的工作，然后送交国家联络点。
- (六) 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机构将完成国家报告并送交政府审批以便提交《公约》秘书处，并酌情送交相关的分区域组织，该分区域组织将随后完成分局报告。
- (七) 国家报告将提交《公约》秘书处。

-- -- -- -- --